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52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西兰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兰花科创”)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以现金14880万元购买山西旭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港”、“标的公司”)62%股权。

●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山东旭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洪实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旭洪实业持有的嘉祥港62%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兰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442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嘉祥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4,118.18万元。经与旭洪实业协商确认，确定本次转让的嘉祥港全部股权价值为2.4亿元，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的基础，公司以现金出资14,880万元受让旭洪实业持有的嘉祥港62%的股权，取得嘉祥港的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嘉祥港是山西省首家铁水联运综合港口，通过铁路专用线与嘉祥站接轨，连接新兖日运煤专线，与京九、京广、京沪三条铁路专用线实现互联互通，通过京杭运河连接江浙沪地区，在我国“北煤南运、西煤东输”煤炭运输网络中占据重要节点位置。通过收购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切入内河航运及相关物流业务领域，利用现有的港口设施、运输网络和客户资源，借助市场的基础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大在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市场份额的份额，增强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话语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同意本次收购。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嘉祥港 62%股权 14,88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旭洪实业

公司名称	山东旭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CF5H3K3B
成立日期	2023-4-26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街道建设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朱怀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	付卫永、刘勇、朱怀明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旭洪实业持有的嘉祥港62%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嘉祥港注册资本52,324,3258万元，其中旭洪实业出资46,045,4067万元，持股比例88%，圣通公司出资52,176,911万元，持股比例12%，本公司本次受让的旭洪实业持有的嘉祥港62%股权转让给圣通。

3.主营业务情况

嘉祥港港口设计吞吐量为1060万吨/年，铁路专用线装卸能力约600万吨/年，建设有9个1000吨级泊位，岸线总长2050米，港区内外相关配套设施完善，设有铁路专用线，铺轨长度7.6公里，堆场总面积35.8万平方米，港口设计吞吐量为1060万吨/年，铁路专用线装卸能力约600万吨/年，建设有9个1000吨级泊位，岸线总长2050米，港区内外相关配套设施完善，设有铁路专用线，铺轨长度7.6公里，堆场总面积35.8万平方米。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CE5H3K3B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4-7-5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街道建设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震
注册资本	52,324,3258万元
主营业务	码头及其他港口服务、铁路专用线货物代理服务、货物仓储、集装箱装卸、煤炭洗选。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旭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45,4067	88.00
2	山东圣通纺织有限公司	6,278,9191	12.00
	合计	52,324,3258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41,082	62.00
2	山东旭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04,3247	26.00
3	山东圣通纺织有限公司	6,278,9191	12.00
	合计	52,324,3258	100.00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投资
本次股权投资比例(%)	62.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项目	2024年2月28日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7,572.48
负债总额	22,359.46
净资产	25,033.02
营业收入	2,150.70
净利润	-25,261.12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兰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442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嘉祥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4,118.18万元。经与旭洪实业协商确认，确定本次转让的嘉祥港全部股权价值为2.4亿元，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的基础，公司以现金出资14,880万元受让旭洪实业持有的嘉祥港62%的股权，取得嘉祥港的控制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2%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4880万元。

1. 合同生效后且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5日内向山东旭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7440万元；

2. 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2%股权和67%股东表决权。

(四)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按照股权转让比例享有。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应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对方支付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由甲方共同参与投资，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约定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对价的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3.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晌

(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通过收购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公司可以快速切入内河航运及相关物流业务领域，利用现有的港口设施、运输网络和客户资源，借助市场的基础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大在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市场份额的份额，增强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话语权。

(二)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提升企业影响力

嘉祥港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在“北煤南运、西煤东输”的煤炭运输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借助其市场基础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市场的份额，增强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话语权。

(三)有利于增加协同效应，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有业务与嘉祥港的业务在资源、渠道、客户等方面具有一定互补性，收购后，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可以实现协同发展，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丁方:山东圣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通公司”)

(二)交易方案

甲方通过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控股目标公司62%股权(对应67%股东表决权)之目的，成为目标公司的控制人。具体实施方案包括：(1)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2%股权；(2)新老股东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将甲方享有67%的股东表决权，乙方享有23%股东表决权，丁方享有10%股东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62%股权和享有67%股东表决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6%股权和享有23%股东表决权、丁方持有10%股东表决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2%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4880万元。

1. 合同签订后且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5日内向山东旭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7440万元；

2. 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2%股权和67%股东表决权。

(四)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按照股权转让比例享有。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应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对方支付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由甲方共同参与投资，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约定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对价的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3.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晌

(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通过收购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公司可以快速切入内河航运及相关物流业务领域，利用现有的港口设施、运输网络和客户资源，借助市场的基础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大在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市场份额的份额，增强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话语权。

(二)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提升企业影响力

嘉祥港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在“北煤南运、西煤东输”的煤炭运输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借助其市场基础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市场的份额，增强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话语权。

(三)有利于增加协同效应，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有业务与嘉祥港的业务在资源、渠道、客户等方面具有一定互补性，收购后，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可以实现协同发展，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注: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范伟庆、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伟庆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尚无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伟庆持有其子范玉隆的股东及范玉隆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 资本运作管理股东及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股/股)(剔除前)	间接持股比例(股/股)(剔